

# 朝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朝阳县分中心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朝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朝阳县分中心

部门(单位)名称	朝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朝阳县分中心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11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95.67					
	1. 财政拨款收入		95.67					
	2. 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资产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95.67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95.67					
	1. 工资福利支出		88.27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工至2项小计)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p>主要职责职能: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为各类公共资源提供集中的交易场所、技术支撑和业务咨询等服务平台; 负责对进场交易项目的登记、受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发布, 按规定程序组织或服务交易活动; 配合监管部门对评审专家和中介机构进行信用考核等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完成时限				
	提供交易场所	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产权交易等	95.67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 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 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理念, 着力建设“统一、规范、高效、诚信、廉洁”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良好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时限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能力提高		2021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水平提高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预算编制管理	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	100	%	2021年12月		

# 朝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朝阳县分中心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朝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朝阳县分中心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1年12月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违规次数	≤	0	%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对平台工作人员投诉率	≤	0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平台交易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实施一体化交易平台规范统一受理机制		长期		2021年12月
部门申报意见	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日期：						
财政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日期：						